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广住建函〔2021〕331号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用水用气报装提前介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经开区建环局、朝天区水利局，各供水、供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广元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广工改办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就用水用气报装提前介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县区供水、供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部门对接，定期将该项目备案信息提交给当地供水供气企业，便于供水供气企业主动对接，提前介入报装前置服务。

二、各供水、供气经营企业可登录“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（<http://tzxm.sczfw.gov.cn/>），查看近期项目备案信息。做好前置服务工作，主动上门，提前对接协调红线内管网接入方案，使配套主干管（线）与红线内管网统筹协调，并尽量同步实施，原则上应在项目开工前将主干管（线）无偿配套至用地红线。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4日